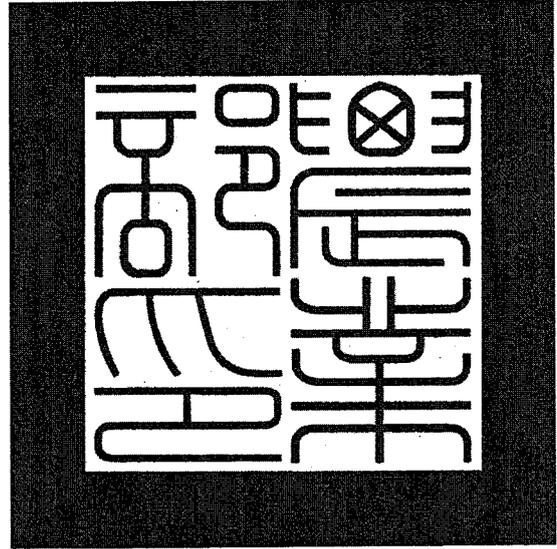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40073489號



主旨：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
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行

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

- 一、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如附表一。
- 三、指定禁止飼養、輸入之動物如附表二。
- 四、指定禁止飼養之動物如附表三。但符合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飼養，其動物來源以依附表三規定完成登記備查者為限：

- (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其核定之營運計畫書載有附表三所列之動物。
- (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

前項動物之繁殖管理，應依附表三繁殖管理規定辦理。

- 五、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日修正生效前，已飼養前二點附表所列動物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期限及注意事項，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備查，始得繼續飼養，且不得自行繁殖。但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進行繁殖管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登記備查後，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或動物死亡時，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登記備查，且其變更後之飼主，以完成登記備查，具有飼養同物種經驗者為

限。

六、違反本公告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逕行沒入該動物。

前項沒入之動物及飼主送交之附表所列動物，主管機關得委由具相關動物飼養照護經驗之個人、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或保管。

第二點附表一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 | |
|---------------------------------|
| 一、美洲巨水鼠科（學名：Myocastoridae）動物。 |
| 二、食人魚（學名：Serrasalmus rhombeus）。 |
| 三、電鰻科（學名：Electrophoridae）動物。 |

第三點附表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義務人	登記備查時限	登記備查應注意事項	繁殖管理規定
<p>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 包括下列犬隻:</p> <p>(一)美國比特鬥牛犬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p> <p>(二)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p>	<p>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無。</p>	<p>應為犬隻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之犬隻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已完成登記備查之飼主為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其登記備查之犬隻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且經繁殖之犬隻出生後，應即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且不得再行繁殖，除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外，並應為絕育。</p>
<p>臺灣獼猴 (學名：Macaca cyclopis)。</p>	<p>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飼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於登記備查時，為臺灣獼猴植入晶片；未符合者，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動物送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登記備查有案。</p> <p>二、主管機關救護、收容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救護、收容、暫養或保管。</p>	<p>應為臺灣獼猴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p>

			三、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 或符合終身學習法第四條 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動物園 飼養供教育、學術研究之 用。	殖。
--	--	--	---	----

第四點附表三指定禁止飼養之動物修正規定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義務人	登記備查時限	登記備查應注意事項	繁殖管理規定
<p>一、蝮蛇科(學名: Viperidae) 動物。</p> <p>二、蝙蝠蛇科 (學名: Elapidae) 動物。</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得繁殖：</p> <p>(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片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浣熊(學名: Procyon lotor)。</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一、應為浣熊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依法領有動物展</p>

				<p>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片，並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登記。</p>
<p>河口鱧（學名：Crocodylus porosus）。</p>	<p>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p>	<p>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一、除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外，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二、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鱧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為養殖河口鱧者，應將已飼養之數量，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得繁殖：</p> <p>(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依核可之內容辦理。</p> <p>(三)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p>

發陸上魚塢養殖
漁業登記證，其登
記證載明養殖種
類為鱷魚，因肉
用、皮用目的而養
殖河口鱷。

二、繁殖後之動物，除
取得陸上魚塢養
殖漁業登記證者
外，應為其飼養或
繁殖之動物植入
晶片或以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個
體辨識方式管理，
並於出生之日起
三個月內，辦理登
記。

三、取得陸上魚塢養殖
漁業登記證之飼
主，應將每年養殖
收穫尾數、產蛋量
及販售流向數量
予以記錄，並保存
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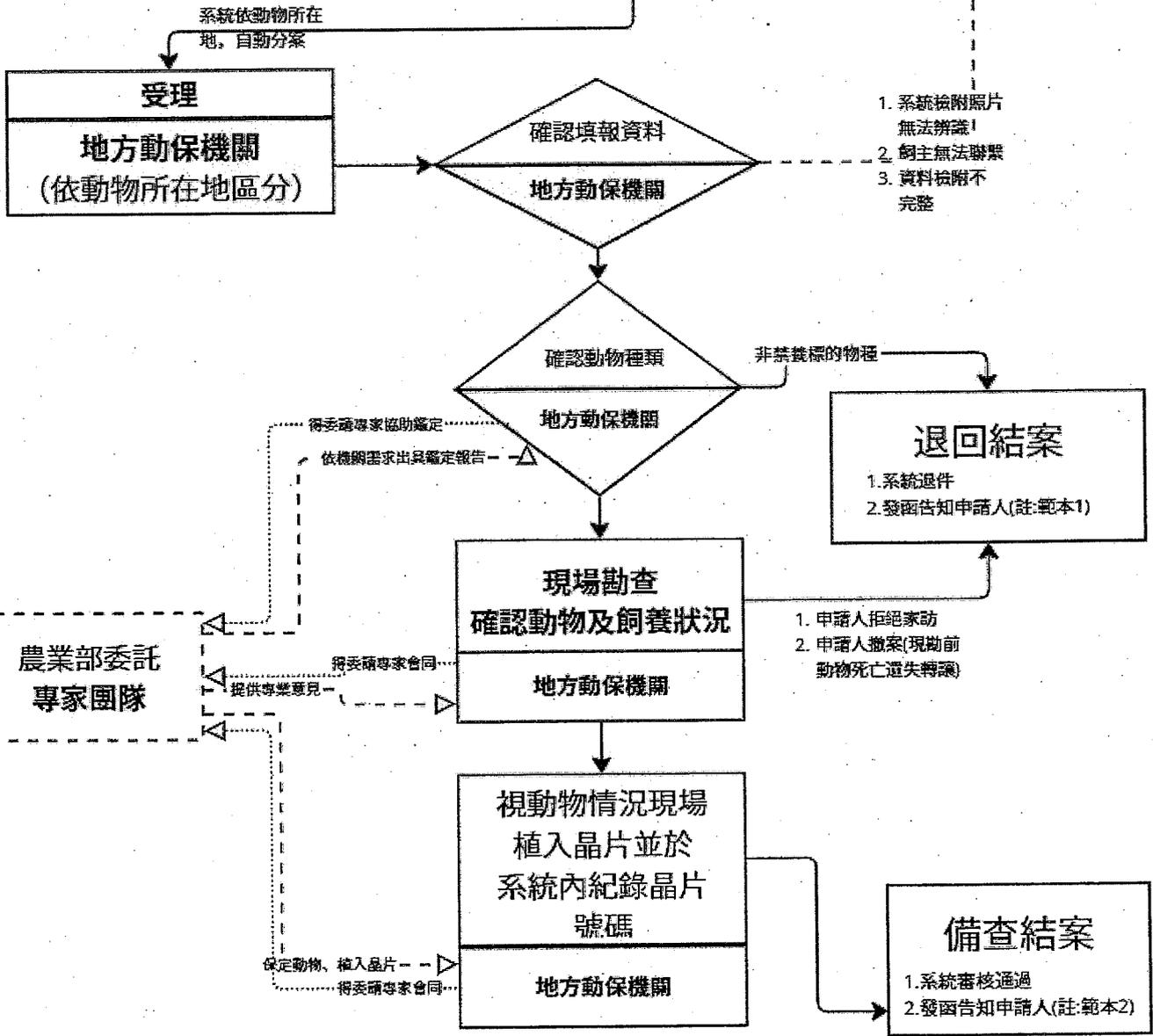
指定禁止飼養公告生效後登記備查流程

辦理時效：應於公告日
起一年內辦理

已飼養浣熊、河口鱉、
蝮蛇科、眼鏡蛇科動物者
至「禁止飼養動物登記
系統」辦理登記

應檢附資料	
動物類別 (註1)	1. 保育類：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卡。 2. 原生種：應檢附一般類野生動物獵捕或買賣之合法來源證明文件。 3. 其他動物：無。
申請單位	1.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字號。 2. 展演業者：展演動物許可證及營運計畫書。 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同意文件。

退請補充資料
系統退件



受理
地方動保機關
(依動物所在地區分)

確認填報資料
地方動保機關

確認動物種類
地方動保機關

退回結案
1. 系統退件
2. 發函告知申請人(註:範本1)

現場勘查
確認動物及飼養狀況
地方動保機關

農業部委託
專家團隊

視動物情況現場
植入晶片並於
系統內紀錄晶片
號碼
地方動保機關

備查結案
1. 系統審核通過
2. 發函告知申請人(註:範本2)